



作为《巴黎协定》缔约方会议的  
《公约》缔约方会议

2022 年 11 月 6 日至 20 日在沙姆沙伊赫举行的作为《巴黎协定》缔约方会议的《公约》缔约方会议第四届会议的报告

增编

第二部分：作为《巴黎协定》缔约方会议的《公约》缔约方会议第四届会议采取的行动

目录

作为《巴黎协定》缔约方会议的《公约》缔约方会议通过的  
决定

决定	页次
<a href="#">1/CMA.4</a> 沙姆沙伊赫实施计划 .....	2
<a href="#">2/CMA.4</a> 应对气候变化不利影响相关损失和损害的供资安排，包括侧重于处理损失和损害.....	13
<a href="#">3/CMA.4</a> 第 7/CMA.3 号决定所述格拉斯哥—沙姆沙伊赫全球适应目标工作方案 .....	18
<a href="#">4/CMA.4</a> 沙姆沙伊赫减缓雄心和实施工作方案.....	22
<a href="#">5/CMA.4</a> 气候资金新的集体量化目标 .....	25



## 第 1/CMA.4 号决定

### 沙姆沙伊赫实施计划

作为《巴黎协定》缔约方会议的《公约》缔约方会议，

忆及《巴黎协定》第二条，

又忆及第 3/CMA.1 号、第 4/CMA.1 号和第 1/CMA.2 号决定，

注意到第 1/CP.27 号决定，

遵循科学和原则，

忆及《巴黎协定》第二条第一款规定：在增强《公约》的履行方面，《协定》旨在联系可持续发展和消除贫困的努力，加强对气候变化威胁的全球应对，

又忆及《巴黎协定》第二条第二款规定：《协定》的履行应体现公平以及共同但有区别的责任和各自能力的原则，考虑不同的国情，

重申以前各届《公约》缔约方会议、作为《京都议定书》缔约方会议的《公约》缔约方会议和作为《巴黎协定》缔约方会议的《公约》缔约方会议的成果，包括第 1/CP.26 号、第 1/CMP.16 号和第 1/CMA.3 号决定（《格拉斯哥气候协议》），

又重申基于联合国价值观和原则的多边主义的关键作用，包括在履行《公约》和《巴黎协定》方面的关键作用，以及在可持续发展和努力根除贫穷方面的国际合作对处理全球问题，包括气候变化问题的重要性，

注意到在努力处理气候变化中过渡到可持续生活方式以及可持续消费和生产模式的重要性，

又注意到必须推行一种教育办法，推动生活方式的转变，同时促进以照顾、社区和合作为基础的发展和可持续性模式，

承认气候变化是人类共同关心的问题，缔约方在采取行动应对气候变化时应遵守、促进和考虑它们各自对以下方面的义务：人权，清洁、健康和可持续环境权，健康权，土著人民、地方社群、移民、儿童、残疾人和弱势人群的权利，发展权，以及性别平等、妇女赋权和代际公平等，

注意到确保包括森林、海洋和冰冻圈在内的所有生态系统的完整性，以及保护被有些文化认作大地母亲的生物多样性的的重要性，还注意到在采取行动应对气候变化时“气候公正”的重要性，

强调强化的有效气候行动应以公正和包容的方式实施，同时尽量减少气候行动可能产生的社会或经济负面影响，

认识到保障粮食安全和消除饥饿的根本性优先事项，以及粮食生产系统对气候变化不利影响的特殊脆弱性，

又认识到保护、养护和恢复水系及与水有关的生态系统在提供气候适应效益和协同效益，同时确保社会和环境保障等方面的关键作用，

1. 着重指出迫切需要在实现“可持续发展目标”的大背景下，以全面和协同的方式处理气候变化和生物多样性丧失这两个相互关联的全球危机，以及保护、养护、恢复和可持续利用自然和生态系统对于有效和可持续的气候行动至关重要；
2. 承认气候变化的影响加剧全球能源和粮食危机，反之亦然，特别是在发展中国家；
3. 强调日益复杂和挑战性的全球地缘政治局势及其对能源、粮食和经济形势的影响，以及从 2019 冠状病毒病大流行中恢复社会经济方面的其他挑战，都不应用作对气候行动的倒退、退却或非优先处理的借口；

## 一. 科学和紧迫性

4. 欢迎第二工作组<sup>1</sup> 和第三工作组<sup>2</sup> 为政府间气候变化专门委员会第六次评估报告编写的报告；
5. 承认现有最佳科学对有效的气候行动和政策制定的重要性；
6. 注意到联合国环境规划署 2022 年适应差距报告<sup>3</sup> 和排放差距报告<sup>4</sup>，以及世界气象组织最近关于气候状况的全球和区域报告；<sup>5</sup>
7. 确认《巴黎协定》的气温目标，即把全球平均气温升幅控制在工业化前水平以上低于 2°C 之内，并努力将气温升幅限制在工业化前水平以上 1.5°C 之内，同时认识到这将大大减少气候变化的风险和影响；
8. 重申 1.5°C 的气温升幅与 2°C 相比，气候变化的影响将小得多，<sup>6</sup> 并决心进一步努力将气温升幅限制在 1.5°C 之内；
9. 认识到气候变化对冰冻圈的影响，以及进一步了解这些影响，包括临界点的必要性；

<sup>1</sup> 政府间气候变化专门委员会，2022 年。《气候变化 2022：影响、适应和脆弱性——第二工作组为政府间气候变化专门委员会第六次评估报告编写的报告》，H Pörtner, D Roberts, M Tignor 等(编)。剑桥：剑桥大学出版社。可查阅 <https://www.ipcc.ch/report/ar6/wg2/>。

<sup>2</sup> 政府间气候变化专门委员会，2022 年。《气候变化 2022：减缓气候变化——第三工作组为政府间气候变化专门委员会第六次评估报告编写的报告》，P Shukla, J Skea, R Slade 等(编)。剑桥和纽约：剑桥大学出版社。可查阅 <https://www.ipcc.ch/report/ar6/wg3/>。

<sup>3</sup> 见联合国环境规划署，2022 年。2022 年《适应差距报告：行动太少，进展太慢——如果气候适应失败，世界将会面临风险》。内罗毕：联合国环境规划署。可查阅 <https://www.unep.org/resources/adaptation-gap-report-2022>。

<sup>4</sup> 见联合国环境规划署，2022 年。2022 年《排放差距报告：正在关闭的窗口——气候危机呼唤社会快速转型》。内罗毕：联合国环境规划署。可查阅 <https://www.unep.org/resources/emissions-gap-report-2022>。

<sup>5</sup> 例如见，世界气象组织，2022 年。《2021 年全球气候状况》。日内瓦：世界气象组织。可查阅 [https://library.wmo.int/index.php?lvl=notice\\_display&id=22080#.Y5cGUHbMKUk](https://library.wmo.int/index.php?lvl=notice_display&id=22080#.Y5cGUHbMKUk)。

<sup>6</sup> 第 1/CP.26 号决定，第 16 段，以及第 1/CMA.3 号决定，第 21 段。

## 二. 增强雄心和实施

10. 决心按照《公约》、《京都议定书》和《巴黎协定》的原则和目标，并考虑到本决定、《格拉斯哥气候协议》以及《公约》缔约方会议和作为《巴黎协定》缔约方会议的《公约》缔约方会议的其他相关决定，实施向低排放和气候韧性型发展的有雄心、公正、公平和包容性过渡；

11. 表示赞赏参加沙姆沙伊赫气候实施峰会的国家元首和政府首脑支持增强和加快气候行动的实施；

## 三. 能源

12. 强调迫切需要缔约方立即、大幅度、迅速和持续地在所有适用部门减少全球温室气体排放量，包括通过增加使用低排放和可再生能源、公正的能源过渡伙伴关系以及其他合作行动；

13. 认识到前所未有的全球能源危机突出表明使能源系统迅速转型，使之更安全、更可靠和更具韧性的紧迫性，包括在这关键的行动十年期间加快向可再生能源的清洁和公正转型；

14. 强调必须在各级作为能源组合和系统多样化的一部分，根据国情并在认识到需要支持实现公正转型的同时，加强清洁能源组合，包括低排放和可再生能源；

## 四. 减缓

15. 认识到要将全球升温幅度限制在 1.5°C 以内，就需要到 2030 年，与 2019 年的水平相比较，使全球温室气体排放量迅速、大幅度和持续地减少 43%；

16. 又认识到这要求在这关键十年中以公平和现有最佳科学知识为基础，加快行动，同时反映共同但有区别的责任和各自能力，考虑不同国情，并结合可持续发展和根除贫穷的努力；

17. 赞扬缔约方努力通报新的或更新的国家自主贡献、长期温室气体低排放发展战略和其他行动，以展示在实现《巴黎协定》气温目标方面取得的进展；

18. 欢迎 2022 年 11 月 14 日举办的关于 2030 年前雄心的第一次年度高级别部长级圆桌会议，<sup>7</sup> 并注意到这次会议的讨论情况；

19. 欢迎通过关于减缓工作方案的第 4/CMA.4 号决定，该决定旨在紧急增强减缓的雄心和实施；

20. 严重关切地注意到最近一次关于国家自主贡献的综合报告<sup>8</sup> 的结论，即考虑到最近所有国家自主贡献的实施情况，2030 年全球温室气体排放总量估计比 2019 年的水平低 0.3%，这不符合将全球升温保持在 2 或 1.5°C 的最低成本设想；

<sup>7</sup> 第 1/CMA.3 号决定，第 32 段。

<sup>8</sup> FCCC/PA/CMA/2022/4.

21. 强调缔约方迫切需要通过加快采取行动并根据《巴黎协定》第四条第二款实施国内减缓措施，加大努力进行集体减排；
22. 促请各缔约方，如尚未通报新的或更新的国家自主贡献的，尽快在作为《巴黎协定》缔约方会议的《公约》缔约方会议第五届会议(2023年11月至12月)之前予以通报；
23. 忆及《巴黎协定》第三条以及第四条第三、第四、第五和第十一款，并请各缔约方，如尚未对国家自主贡献中的2030年目标作必要的重新审视和加强的，在2023年底前予以重新审视和加强，以便与《巴黎协定》的气温目标一致，同时考虑到不同的国情；
24. 促请各缔约方，如尚未通报《巴黎协定》第四条第十九款所述长期温室气体低排放发展战略的，在作为《巴黎协定》缔约方会议的《公约》缔约方会议第五届会议之前通报此类战略，以便在本世纪中叶之前或前后实现向净零排放的公正过渡，同时考虑到不同的国情；
25. 重申<sup>9</sup> 它邀请缔约方按照现有最佳科学，酌情定期更新上文第24段所述的战略；
26. 请秘书处编写关于《巴黎协定》第四条第十九款所述长期温室气体低排放发展战略的综合报告，供作为《巴黎协定》缔约方会议的《公约》缔约方会议第五届会议审议；
27. 注意到使国家自主贡献与长期温室气体低排放发展战略相一致的重要性；
28. 吁请缔约方加快开发、部署和推广技术，并采取各项政策，向低排放能源系统过渡，包括迅速扩大部署清洁发电和节能措施，包括加快努力逐步减少未加装减排设施的煤电和逐步停止低效化石燃料补贴，同时根据国情向最贫穷和最脆弱者提供精准支持，并认识到支持实现公正转型的需要；
29. 重申<sup>10</sup> 它邀请缔约方考虑采取进一步行动，到2030年减少包括甲烷在内的非二氧化碳温室气体排放；
30. 强调为了实现《巴黎协定》的气温目标，必须保护、养护和恢复自然和生态系统，包括通过让森林和其他陆地和海洋生态系统充当温室气体的汇和库并保护生物多样性，同时确保社会和环境保障；
31. 认识到使实施应对措施对经济和社会的积极影响最大化，消极影响最小化的重要性，并欢迎通过第20/CP.27号、第7/CMP.17号和第23/CMA.4号决定；
32. 强调《巴黎协定》第四条第五款规定向发展中国家缔约方提供支助，以根据《巴黎协定》第九至第十一条履行第四条，并认识到增强对发展中国家缔约方的支助，将能够提升它们行动的雄心；

<sup>9</sup> 第1/CMA.3号决定，第33段。

<sup>10</sup> 第1/CMA.3号决定，第37段。

## 五. 适应

33. 严重关切地注意到，按照从第二工作组为政府间气候变化专门委员会第六次评估报告编写的报告中得出的结论，目前的适应水平与应对气候变化不利影响所需的水平之间存在差距；

34. 促请缔约方采取转型办法提高适应能力，增强韧性，并减少对气候变化的脆弱性；

35. 又促请发达国家缔约方紧迫地显著扩大它们在适应方面的气候资金、技术转让和能力建设的提供，以作为全球努力的一部分满足发展中国家缔约方的需求，包括在制订和实施国家适应计划和适应信息通报方面；

36. 认识到全球适应目标对有效履行《巴黎协定》的重要性，并忆及第 7/CMA.3 号决定，其中确立并启动了格拉斯哥—沙姆沙伊赫全球适应目标工作方案；

37. 欢迎在关于全球适应目标的格拉斯哥—沙姆沙伊赫工作方案之下举行的研讨会的报告概述了该两年期工作方案在第一年取得的进展，<sup>11</sup> 期待作为《巴黎协定》缔约方会议的《公约》缔约方大会第五届会议完成该工作方案，并欢迎第 3/CMA.4 号决定所载的强大的 2023 年工作方案；

38. 强调迫切需要完成成为全球适应目标制定明确框架的任务，以指导《巴黎协定》第七条的有效履行；

39. 认识到全球适应目标将在《巴黎协定》第二条第一款第(一)项所载长期气温目标的背景下，根据不同的国情、需要和优先事项，并在可持续发展和根除贫穷方面，为减少气候变化影响的风险作出贡献；

40. 又认识到适应基金在气候资金架构中的核心作用，欢迎在本届会议上作出的新认捐，促请所有捐助方及时兑现认捐，并邀请捐助方确保基金资源的可持续性；

41. 突出表明最不发达国家基金和气候变化特别基金在支持发展中国家采取行动处理气候变化方面的作用，欢迎对这两个基金的认捐，并邀请发达国家进一步向这两个基金捐款；

42. 请资金问题常设委员会根据第 1/CMA.3 号决定第 18 段编写一份关于将适应资金增加一倍的报告，供作为《巴黎协定》缔约方会议的《公约》缔约方会议第五届会议审议；

43. 强调保护、养护并恢复水和与水有关的生态系统，包括河流流域、蓄水层和湖泊的重要性，并促请缔约方进一步将水纳入适应努力；

## 六. 损失和损害

44. 严重关切地注意到，根据第二和第三工作组为政府间气候变化专门委员会第六次评估报告编写的报告中的信息，气候变化不利影响相关损失和损害在所有区域的严重性、范围和频率都在增加，导致毁灭性的经济和非经济损失，包括被迫

<sup>11</sup> FCCC/SB/2022/INF.2.

流离失所，以及对文化遗产、人的流动及当地社区的生活和生计的影响，并着重指出适当和有效应对损失和损害的重要性；

45. 表示深为关切发展中国家因损失和损害而付出的巨大财政代价，导致债务负担加重，妨碍实现“可持续发展目标”；

46. 欢迎在《公约》缔约方会议以及作为《巴黎协定》缔约方会议的《公约》缔约方会议之下，首次审议了与应对气候变化不利影响相关损失和损害的供资安排有关的事项，包括侧重处理损失和损害，又欢迎就与应对气候变化不利影响相关损失和损害的供资安排有关的事项通过第 2/CP.27 号和第 2/CMA.4 号决定；

47. 还欢迎通过第 11/CP.27 号和第 12/CMA.4 号决定，建立避免、尽量减轻和处理气候变化不利影响相关损失和损害问题圣地亚哥网络的体制安排，使其能够充分运作，包括支持其发挥获授权的作用：推进技术援助，在对气候变化不利影响特别脆弱的发展中国家在地方、国家和区域和各级实施有关方法，并申明它决心根据上述决定第 19 至第 23 段所述程序，通过公开、透明、公平和中立的甄选进程，在 2023 年之前选出圣地亚哥网络秘书处的东道方；

## 七. 预警和系统观测

48. 强调需要弥补全球气候观测系统中的现有差距，特别是在发展中国家的差距，并认识到世界上有三分之一的地区，包括非洲的百分之六十，无法获得预警和气候信息服务，需要加强系统观测界活动的协调，并增强能力，以提供对减缓、适应和预警系统有用和可操作的气候信息，以及有助于了解适应极限和极端事件归因的信息；

49. 欢迎并重申联合国秘书长在 2022 年 3 月 23 日世界气象日发出的呼吁，即在今后五年内通过普及极端天气和气候变化预警系统，保护地球上的每一个人，并邀请发展伙伴、国际金融机构和资金机制的经营实体支持“全民预警”倡议；

## 八. 实施——公正转型的路径

50. 申明气候危机的可持续和公正解决必须建立在所有利害关系方有意义和有效的社会对话和参与的基础上，并注意到全球向低排放转型对可持续经济发展和根除贫穷来说，既提供了机会，也提出了挑战；

51. 强调公正和公平转型所含有的路径包括能源、社会经济、劳动力和其他方面，所有这些都必须以国家自定的发展优先事项为基础，并将社会保护包括在内，以减缓因转型而可能产生的影响，并突出表明与社会团结和保护有关的文书在减轻所采取的措施的影响方面有重要的作用；

52. 决定制定一个关于公正转型的工作方案，以讨论基于《巴黎协定》第二条第二款实现第二条第一款所述目标的路径，并请附属履行机构和附属科学技术咨询机构就此提出一项决定草案，供作为《巴黎协定》缔约方会议的《公约》缔约方会议第五届会议审议和通过，该工作方案的实施应基于并补充《公约》和《巴黎协定》之下的相关工作流程，包括关于紧急增强减缓雄心和实施的工作方案；

53. 决定作为公正转型工作方案的一部分，从第五届会议开始，举行公正转型问题高级别部长级年度圆桌会议；

## 九. 资金

54. 重申《巴黎协定》第二、第四和第九条，并突出表明，在 2030 年前每年需要在清洁能源技术方面投资约 4 万亿美元，以便能够到 2050 年实现净零排放，<sup>12</sup> 此外，向低碳经济的全球转型预计每年至少需要投资 4 到 6 万亿美元；<sup>13</sup>

55. 又突出表明，提供这种资金，要求对金融体系及其结构和程序进行转型，让政府、中央银行、商业银行、机构投资者和其他金融行为体参与；

56. 关切地注意到发展中国家缔约方的需求——特别是因气候变化影响日益严重和债务增加造成的需求，与为它们努力落实国家自主贡献而提供和调动的支助，这两者之间的差距在日益扩大，这突出表明 2030 年之前的这类需要目前估计为 5.8 到 5.9 万亿美元；<sup>14</sup>

57. 表示严重关切在有意义的减缓行动和实施的透明度方面，发达国家缔约方在 2020 年之前每年共同筹集 1 千亿美元的目标还没有实现，并促请发达国家缔约方实现这一目标；<sup>15</sup>

58. 强调：发达国家和其他来源加快向发展中国家提供资金支持，对于增强减缓行动和解决发展中国家在获得资金，包括在资金费用、条款和条件等方面的不平等，以及它们在经济上对气候变化的脆弱性，都是至关重要的；<sup>16</sup> 增加对脆弱区域，特别是撒哈拉以南非洲的减缓和适应的公共赠款，在获得基本能源方面将有好的成本效益和高的社会回报；

59. 注意到全球气候资金流量相对于发展中国家的总体需求而言较小，2019-2020 年这类资金流量估计为 8,030 亿美元，<sup>17</sup> 占将全球升温幅度保持在 2°C 以下或 1.5°C 所需年度投资的 31%-32%，而且从已确定的投资机会和未能达到气候稳定目标的成本来看，也低于所预期的水平；

<sup>12</sup> 见国际能源署，2022。《2022 年世界能源展望》，巴黎：国际能源署。可查阅 <https://www.iea.org/reports/world-energy-outlook-2022>。

<sup>13</sup> 同上文脚注 5。

<sup>14</sup> 见资金问题常设委员会，2021。《关于确定发展中国家缔约方在实施〈公约〉和〈巴黎协定〉方面的需求的第一次报告》，波恩：《联合国气候变化框架公约》。可查阅 <https://unfccc.int/topics/climate-finance/workstreams/needs-report>。

<sup>15</sup> 见资金问题常设委员会，2022。《关于实现每年联合筹集 1,000 亿美元的目标以满足发展中国家在有意义的减缓行动和实施透明度方面的需求的进展情况报告》，波恩：《联合国气候变化框架公约》。可查阅 <https://unfccc.int/process-and-meetings/bodies/constituted-bodies/standing-committee-on-finance-scf/progress-report>。

<sup>16</sup> 政府间气候变化专门委员会，2022 年。“决策者概要”，载于：H Pörtner, D Roberts, M Tignor 等(编)，《气候变化 2022：影响、适应和脆弱性——第二工作组为政府间气候变化专门委员会第六次评估报告编写的报告》。剑桥：剑桥大学出版社。可查阅 <https://www.ipcc.ch/report/ar6/wg2/>。

<sup>17</sup> 见文件 FCCC/CP/2022/8/Add.1-FCCC/PA/CMA/2022/7/Add.1。



60. 促请发达国家缔约方继续履行在《公约》下的现有义务，提供增强的支持，包括通过财政资源、技术转让和能力建设提供支持，在减缓和适应这两方面协助发展中国家缔约方，并鼓励其他缔约方自愿提供或继续提供这种支持；
61. 吁请多边开发银行和国际金融机构的股东改革多边开发银行的做法和优先事项，调整和扩大供资，确保简化获取渠道，从各种来源筹集气候资金，并鼓励多边开发银行确定新的愿景和相称的业务模式、渠道和工具，以充分应对全球气候紧急情况，包括采用从赠款到担保和非债务工具的全套工具，同时考虑到债务负担，并鼓励它们处理风险胃口，以期大幅度增加气候资金；
62. 吁请多边开发银行利用其政策和金融工具(包括在调动私人资本方面)的范围，以取得更大成果，为大幅提高气候雄心作出贡献，并确保提高资金效率，尽量利用现有的优惠和风险资本工具，以推动创新和加快影响；
63. 欢迎气候资金新的集体量化目标特设工作方案共同主席在 2022 年开展的工作、2022 年新的集体量化目标高级别部长级对话上开展的审议，以及缔约方会议第二十七届会议主席编写的报告；
64. 请特设工作方案共同主席在他们的年度报告中列出各种备选方法，以加速实现《巴黎协定》第二条的目标，即将全球平均气温升幅控制在远低于工业化前水平 2°C 的范围内，并继续努力将气温限制在高于工业化前水平 1.5°C 的范围内；
65. 欢迎通过关于气候资金新的集体量化目标的第 5/CMA.4 号决定；
66. 强调许多发展中国家缔约方在获得气候资金方面一直面临挑战，并鼓励进一步努力，包括资金机制经营实体进一步努力，简化获得这种资金的途径；
67. 注意到关于确定发展中国家缔约方在履行《公约》和《巴黎协定》<sup>18</sup> 方面的需要的报告，并在这方面促请发达国家缔约方为绿色气候基金第二次充资提供资源，同时表明比前几次充资有所进展，并符合基金的方案编制能力；
68. 决定启动缔约方、相关组织和利害关系方之间的沙姆沙伊赫对话，就《巴黎协定》第二条第一款第(三)项的范围及其与《巴黎协定》第九条的互补性交换意见并增进了解，并请秘书处在缔约方会议第二十七届会议主席的指导下，在 2023 年就此举办两次研讨会，并就这两次研讨会的审议情况向作为《巴黎协定》缔约方会议的《公约》缔约方会议编写一份报告；

## 十. 技术转让和部署

69. 赞赏地欢迎技术执行委员会及气候技术中心和网络 2023-2027 年的第一个联合工作方案，<sup>19</sup> 为实现《公约》和《巴黎协定》目标所需的转型性变革提供便利，邀请缔约方和利害关系方与技术执行委员会及气候技术中心和网络进行合作和接触，以支持实施联合工作方案的行动，包括在技术需求评估、行动计划和路线图方面的活动，确认关于首次定期评估为支助履行《巴黎协定》而向技术机制

<sup>18</sup> 见资金问题常设委员会，2021。《关于确定发展中国家缔约方在实施〈公约〉和〈巴黎协定〉方面的需求的第一次报告》，波恩：《联合国气候变化框架公约》。可查阅 <https://unfccc.int/topics/climate-finance/workstreams/needs-report>。

<sup>19</sup> 见 <https://unfccc.int/tclear/tec/documents.html>。

提供的支持的有效性和充分性的最后报告中的结论，<sup>20</sup> 并决定其中确定的主要挑战应在全球盘点之下予以审议；

70. 突出表明技术开发、转让和创新等的合作在实施联合工作方案活动中的重要性；

## 十一. 能力建设

71. 注意到发展中国家仍然存在能力差距和需求，吁请发达国家缔约方增加对国家驱动的长期能力建设干预措施的支持，以增强这些干预措施的效力、成功和可持续性；

## 十二. 透明度

72. 忆及缔约方应最迟于 2024 年 12 月 31 日提交第一次两年期透明度报告以及国家清单报告(如果作为单独报告提交的话)，并促请缔约方迅速作出必要准备，确保及时提交此报告；

73. 认识到必须及时、充分和可预测地向发展中国家提供更多支助，以实施《巴黎协定》下的强化透明度框架；

## 十三. 盘点

74. 欢迎第一次全球盘点的进展，并赞赏地注意到这次盘点的技术对话的平衡、全面和包容性；

75. 强调第一次全球盘点的结果应为缔约方在以下两方面提供信息：以国家自主决定的方式根据《巴黎协定》的有关规定更新和增强它们的行动和支助；就气候行动增强国际合作；

76. 促请参与第一次全球盘点的所有利害关系方聚焦实现《巴黎协定》第十四条第三款所述的成果；

77. 欢迎联合国秘书长的邀请：即在 2023 年，在缔约方会议第二十八届会议和作为《巴黎协定》缔约方会议的《公约》缔约方会议第五届会议(2023 年 11 月至 12 月)完成第一次全球盘点之前，召开一次气候雄心峰会；

## 十四. 《巴黎协定》第六条

78. 欢迎通过关于《巴黎协定》第六条相关问题的第 6/CMA.4 号、第 7/CMA.4 号和第 8/CMA.4 号决定；

<sup>20</sup> FCCC/SBI/2022/13.

## 十五. 海洋

79. 鼓励缔约方在国家气候目标和落实这些目标中酌情考虑海洋行动，包括但不限于国家自主贡献、长期战略和适应信息通报；

## 十六. 森林

80. 忆及《巴黎协定》第五条第二款鼓励缔约方采取行动，包括通过基于成果的开发支付，实施和支持在《公约》下已商定的相关指导和决定中提出的有关以下方面的现有框架：<sup>21</sup> 为减少毁林和森林退化造成的排放所涉活动采取的政策方法和积极奖励措施，以及发展中国家养护、可持续管理森林和增强森林碳储量的作用；以及替代政策方法，如关于综合和可持续森林管理的联合减缓和适应方法，同时重申酌情奖励与这种方法相关的非碳收益的重要性；

81. 鼓励缔约方考虑到联合国环境大会第 5/5 号决议，<sup>22</sup> 为它们的减缓和适应行动酌情考虑基于自然的解决方案或基于生态系统的方法，同时确保相关的社会和环境保障；

## 十七. 增强实施：非缔约方利害关系方的行动

82. 承认非缔约方利害关系方参与气候行动，是对气候行动的补充和扩大，同时认识到在《公约》、《京都议定书》和《巴黎协定》框架内，政府在对气候变化采取行动方面的关键作用；

83. 认识到土著人民、地方社区、城市和民间社会，包括青年和儿童，在处理和应对气候变化方面的重要作用，并突出表明在这方面迫切需要采取多层面的合作行动；

84. 注意到第 23/CP.27 号决定通过了《格拉斯哥气候赋权行动工作方案》之下的行动计划；

85. 鼓励缔约方增加妇女在气候行动中的充分、有意义和平等的参与，并确保性别响应性的实施和实施手段，包括充分实施利马性别问题工作方案及其性别行动计划，以提高气候雄心和实现气候目标；

86. 邀请缔约方支持发展中国家采取与性别有关的行动并实施性别行动计划；

87. 认识到儿童和青年在处理和应对气候变化方面作为变革推动者的作用，鼓励缔约方将儿童和青年纳入其设计和实施气候政策和行动的进程，并酌情考虑将青年代表和谈判者纳入国家代表团，认识代际公平的重要性，维护后代人气候系统的稳定性；

88. 表示赞赏缔约方会议第二十七届会议主席在促进儿童和青年充分、有意义和平等参与方面发挥的领导作用，包括共同组织第一次青年主导的气候论坛(沙姆

<sup>21</sup> 包括第 1/CP.16 号和第 9/CP.19 号决定。

<sup>22</sup> UNEP/EA.5/Res.5.

沙伊赫青年气候对话), 承办第一次儿童和青年展馆, 以及为一位缔约方会议主席任命第一位青年特使, 并鼓励将来接任的缔约方会议主席考虑同样这么做;

89. 表示赞赏儿童和青年支持者与缔约方会议第二十七届会议主席联合组织沙姆沙伊赫青年气候对话, 并注意到由支持者组织并于 2022 年 11 月在沙姆沙伊赫举行的第十七次青年会议的成果;

90. 鼓励缔约方和非缔约方利害关系方积极参与马拉喀什全球气候行动伙伴关系;

91. 欢迎缔约方会议主席和高级别倡导者的领导作用, 特别是在《沙姆沙伊赫适应议程》和《突破议程》方面的领导作用, 以及缔约方和非缔约方利益攸关方之间的协作, 并强调需要继续加快步伐和开展协作;

92. 欢迎联合国秘书长于 2022 年 3 月发起的非国家实体净零排放承诺问题高级别专家组的建议, 这些建议旨在增强企业、投资者、城市和区域的气候承诺方面的透明度和问责, 以及在实现这些承诺方面取得进展;

93. 邀请秘书处确保通过非国家行为方气候行动区平台加强对自愿举措的问责;<sup>23</sup>

94. 欢迎在缔约方会议第二十七届会议主席和高级别倡导者牵头下, 与联合国各区域经济委员会合作, 就气候行动和“可持续发展目标”筹资倡议举办五次区域论坛。

2022 年 11 月 20 日  
第 10 次全体会议

---

<sup>23</sup> <https://climateaction.unfccc.int/>.

## 第 2/CMA.4 号决定

### 应对气候变化不利影响相关损失和损害的供资安排，包括侧重于处理损失和损害<sup>1</sup>

《公约》缔约方会议和作为《巴黎协定》缔约方会议的《公约》缔约方会议，

回顾《公约》和《巴黎协定》，

注意到鉴于全球持续变暖及其对弱势人口和他们所依赖的生态系统的严重影响，加强努力避免、尽量减少和处理气候变化不利影响相关损失和损害的日益紧迫性，正如最近的相关科学报告，包括第一工作组<sup>2</sup> 和第二工作组<sup>3</sup> 为政府间气候变化专门委员会第六次评估报告编写的报告中的研究发现所表明的那样，

又注意到将全球平均温升控制在 1.5 摄氏度以下对于限制今后的损失和损害至关重要，并表示震惊，第二工作组为政府间气候变化专门委员会第六次评估报告编写的报告根据其他现有最佳科学知识得出结论认为，温度每上升一点点，损失和损害的严重性、范围和频率就会继续增加，

回顾以往在《气候公约》之下开展的工作，这是对用于处理气候变化不利影响相关损失和损害的资金现状进行研究的一部分，<sup>4</sup>

承认许多机构和利害关系方参与了为避免、尽量减少和处理气候变化不利影响(包括极端天气事件和缓发事件)相关损失和损害而开展的筹资活动，

欢迎缔约方会议第二十七届会议宣布的相关举措，包括但不限于“全球气候风险盾牌”和联合国秘书长的“全民预警”倡议，

承认现有供资安排不足以应对气候变化当前和未来的影响，也不足以解决在提供行动和支持以应对气候变化不利影响相关损失和损害方面的现有资金缺口，

回顾《公约》缔约方会议和作为《巴黎协定》缔约方会议的《公约》缔约方会议的各自报告第 7(b)段和第 2 段的内容，即：通过议程分项目 8(f)“与资金有关的事项：与应对气候变化不利影响相关损失和损害的供资安排有关的事项，包括侧重于处理损失和损害”，

<sup>1</sup> 本项目及其结果不影响今后对类似问题的审议。

<sup>2</sup> 政府间气候变化专门委员会，2021 年，《气候变化 2021：自然科学基础——第一工作组为政府间气候变化专门委员会第六次评估报告编写的报告》，V Masson-Delmotte, P Zhai, A Pirani 等(编)。剑桥：剑桥大学出版社。可查阅 <https://www.ipcc.ch/report/ar6/wg1/>。

<sup>3</sup> 政府间气候变化专门委员会。2022 年。《气候变化 2022：影响、适应和脆弱性——第二工作组为政府间气候变化专门委员会第六次评估报告编写的报告》，H Pörtner, D Roberts, M Tignor 等(编)。剑桥：剑桥大学出版社。可查阅 <https://www.ipcc.ch/report/ar6/wg2/>。

<sup>4</sup> 包括但不限于资金问题常设委员会 2016 年关于处理损失和损害风险的金融工具的论坛、一份关于详细说明为处理损失和损害获得资金支持的来源和方式问题的技术文件(FCCC/TP/2019/1)、关于气候变化影响相关损失和损害的苏瓦专家对话以及第一次格拉斯哥对话，讨论为避免、尽量减少和处理损失和损害的活动作出的供资安排。

1. 承认迫切立即需要新的、额外的、可预测的和充足的资金，以协助特别易受气候变化不利影响的发展中国家应对与气候变化不利影响(包括极端天气事件和缓发事件)相关的经济和非经济损失和损害，特别是在正在进行的行动和事后(包括恢复、复原和重建)行动中；
2. 决定：建立新的供资安排，协助特别易受气候变化不利影响的发展中国家应对损失和损害，包括侧重于通过提供和协助调动新的和额外的资源来处理损失和损害；这些新的安排补充并包含《公约》和《巴黎协定》之下和之外的来源、资金、进程和举措；
3. 又决定在建立上文第 2 段所述新的供资安排时，设立一个应对损失和损害基金，其任务包括重点处理损失和损害问题；
4. 根据附件所载的职权范围，设立关于落实应对损失和损害的新供资安排及上文第 3 段所设基金问题的过渡委员会(下称“过渡委员会”)，以便根据下文第 5 段所列的落实要素提出建议，供《公约》缔约方会议第二十八届会议(2023 年 11 月至 12 月)和作为《巴黎协定》缔约方会议的《公约》缔约方会议第五届会议(2023 年 11 月至 12 月)审议和通过，以期落实上文第 2 段所述供资安排，包括上文第 3 段所述基金；
5. 同意关于落实上文第 2 至第 3 段分别所述的供资安排和基金的建议应主要考虑：
  - (a) 为上文第 3 段所述基金确定体制安排、模式、结构、管理和职权范围；
  - (b) 确定上文第 2 段所述新的供资安排的要素；
  - (c) 确定和扩大资金来源；
  - (d) 确保与现有供资安排的协调和互补；
6. 决定上文第 4 段所述过渡委员会将主要参考下列信息：
  - (a) 为处理损失和损害相关活动供资的机构(包括全球、区域和国家机构)的现状，以及如何加强这些机构之间的一致性、协调性和协同作用；
  - (b) 现状中的差距，包括差距的类型，如与速度、资格、充足性和资金可及性等有关的差距类型，同时注意到这些差距可能因挑战的不同而有所不同，如与气候有关的紧急情况、海平面上升、流离失所、搬迁、移民、气候信息和数据不足，或者气候韧性重建和恢复的必要性；
  - (c) 应该探讨解决办法的须优先处理的差距；
  - (d) 解决差距的最有效方式，特别是针对最脆弱群体及其所依赖的生态系统而言；
  - (e) 潜在的供资来源，认识到需要从各种来源获得支助，包括创新来源；
7. 又决定开展以下活动，为上文第 4 至第 5 段所述建议提供信息，
  - (a) 请秘书处在 2023 年举办两次关于处理气候变化影响相关损失和损害的研讨会，由各种机构参与；
  - (b) 请秘书处编写一份综合报告，介绍与处理气候变化不利影响相关损失和损害有关的现有供资安排和创新来源；

(c) 请缔约方和相关组织在 2023 年 2 月 15 日之前通过提交材料门户网站<sup>5</sup>提交关于第二次格拉斯哥对话<sup>6</sup>和上文第 7(a)段所述研讨会的议题和结构的意见；

(d) 请联合国各机构、政府间组织以及双边、多边和国际金融机构提供意见，说明它们如何能就用于与处理损失和损害有关的活动的资金，增强其可及性和/或增加其可获得的速度、范围和规模，包括潜在的限制和障碍以及予以解决的各种选项；

8. 还决定在开展本决定中提到的活动和审议时，考虑到将分别在附属履行机构第五十八届会议(2023 年 6 月)和第六十届会议(2024 年 6 月)上举行的第二次和第三次格拉斯哥对话的讨论情况；

9. 决定：第二次和第三次格拉斯哥对话将以附属履行机构第五十六届会议期间举行的第一次格拉斯哥对话为基础；第二次对话应侧重于落实上文第 2 段所作的新供资安排和上文第 3 段所设的基金，并最大限度利用与应对经济和非经济损失、缓发事件和极端天气事件等相关的现有供资安排提供的支持；它们为过渡委员会的工作提供信息；

10. 请附属履行机构主席在每次格拉斯哥对话之后最迟四周内提供一份关于对话的概要报告；

11. 请联合国秘书长召集国际金融机构和其他相关实体的负责人，以期确定最有效的方式提供资金，满足与处理气候变化不利影响相关损失和损害有关的需要；

12. 又请国际金融机构在世界银行集团和国际货币基金组织 2023 年春季会议上审议这些机构为应对气候变化不利影响相关损失和损害的供资安排(包括新的和创新的办法)作出贡献的可能性；

13. 重申第 1/CMA.3 号决定第 64 段，其中促请发达国家缔约方、资金机制的经营实体、联合国实体和政府间组织以及其他双边和多边机构，包括非政府组织和私人来源，提供增强的和额外的支持，用于开展活动，处理气候变化不利影响相关损失和损害；

14. 请《公约》缔约方会议第二十七届会议主席与《公约》缔约方会议第二十八届会议候任主席合作，在《公约》缔约方会议第二十八届会议和作为《巴黎协定》缔约方会议的《公约》缔约方会议第五届会议之前举行部长级磋商，以推进对该届会就这一事项可能产生的结果的审议和理解；

15. 又请秘书处编写一份综合报告，说明上文第 7(b)段、第 11 段、第 12 段和第 14 段所述活动和可交付成果的结果，以便为过渡委员会将制定的建议提供信息；

16. 决定秘书处应支持和促进过渡委员会的工作；

17. 注意到上文第 2 至第 16 段所述秘书处将开展的活动所涉估计预算问题；

18. 请秘书处在资金允许的情况下开展本决定所要求的行动。

<sup>5</sup> <https://www4.unfccc.int/sites/submissionsstaging/Pages/Home.aspx>.

<sup>6</sup> 见第 1/CMA.3 号决定，第 73 段。

## 附件

### 关于落实应对损失和损害的新供资安排及相关基金问题的过渡委员会的职权范围

#### 一. 任务

1. 过渡委员会将根据本决定第 4 至第 5 段提出建议，供《公约》缔约方会议第二十八届会议(2023 年 11 月至 12 月)和作为《巴黎协定》缔约方会议的《公约》缔约方会议第五届会议(2023 年 11 月至 12 月)审议。
2. 过渡委员会将作为一个协调机制，酌情指导和监督本决定第 7 段所述活动。
3. 过渡委员会的工作最后结束时，最迟将在《公约》缔约方会议第二十八届会议和作为《巴黎协定》缔约方会议的《公约》缔约方会议第五届会议上，通过与应对气候变化不利影响相关损失和损害的新供资安排，包括侧重于处理损失和损害等有关的决定，以及与本决定第 3 段所述基金有关的决定。

#### 二. 人员构成

4. 过渡委员会应有 24 名成员，提名日期不迟于 2022 年 12 月 15 日，其中 10 名成员来自发达国家缔约方，14 名成员来自发展中国家缔约方，地域代表性如下：
  - (a) 3 名成员来自非洲，包括《公约》缔约方会议第二十七届会议主席的一名代表；
  - (b) 3 名成员来自亚洲和太平洋，包括《公约》缔约方会议第二十八届会议候任主席的一名代表；
  - (c) 3 名成员来自拉丁美洲和加勒比；
  - (d) 2 名成员来自小岛屿发展中国家；
  - (e) 2 名成员来自最不发达国家；
  - (f) 1 名成员来自未列入上述类别的发展中国家缔约方。

#### 三. 工作方式

5. 过渡委员会应有两名联合主席，一名来自发达国家缔约方，一名来自发展中国家缔约方。
6. 过渡委员会至少举行三次会议。
7. 《气候公约》执行秘书经与《公约》缔约方会议第二十七届会议主席磋商，将不迟于 2023 年 3 月 31 日召开过渡委员会第一次会议。



8. 过渡委员会的建议应以协商一致方式通过。
9. 过渡委员会在开展工作时将以现有最佳科学知识为指导。

2022年11月20日  
第10次全体会议

## 第 3/CMA.4 号决定

### 第 7/CMA.3 号决定所述格拉斯哥—沙姆沙伊赫全球适应目标工作方案

作为《巴黎协定》缔约方会议的《公约》缔约方会议，

忆及《巴黎协定》第七条第一款，其中缔约方确立了关于提高适应能力、加强复原力和减少对气候变化的脆弱性的全球适应目标，以促进可持续发展，并确保在《巴黎协定》第二条所述气温目标方面采取适当的适应对策，

又忆及第 7/CMA.3 号决定，

强调实现全球适应目标的努力必须侧重于减少与气候变化相关的日益严重的不利影响、风险和脆弱性，

1. 欢迎 2022 年在格拉斯哥—沙姆沙伊赫全球适应目标工作方案下举行了四次研讨会；<sup>1</sup>
2. 表示感谢两个附属机构主席为 2022 年在格拉斯哥—沙姆沙伊赫工作方案下举办信息丰富和参与性强的研讨会提供指导，并感谢秘书处提供支持，还感谢参加研讨会的主持人、专家、缔约方和非缔约方利害关系方所作的贡献和参与；
3. 又表示感谢马尔代夫政府主办了一次非正式启动研讨会，并表示感谢埃及政府主办了 2022 年格拉斯哥—沙姆沙伊赫工作方案下的第三次研讨会；
4. 注意到第 7/CMA.3 号决定第 16 段所述研讨会的单一年度报告以及其中所载每次研讨会的摘要将作为缔约方在格拉斯哥—沙姆沙伊赫工作方案下进一步审议的投入；
5. 赞赏地注意到在适应委员会 2021 年技术报告<sup>2</sup>的基础上，汇编和综合了用于审评实现全球适应目标的总体进展的指标、方针、具体目标和衡量标准<sup>3 4</sup>；
6. 注意到在举办格拉斯哥—沙姆沙伊赫工作方案下的 2022 年线上讲习班、及时筹备这些讲习班以及及时编写关于这些讲习班的单一年度报告<sup>5</sup> 供本届会议审议方面存在的挑战；
7. 认识到适应是各方在地方、省市、国家、区域和国际层面都面临的全球性挑战，它对于长期全球应对气候变化，保护人民、生计和生态系统来说，是一个关键组成部分，也是一种贡献；

<sup>1</sup> 见第 7/CMA.3 号决定，第 12 段。

<sup>2</sup> 适应委员会，2021 年，《实现全球适应目标总体进展的审评办法》。波恩：《气候公约》。可查阅 <https://unfccc.int/documents/309030>。

<sup>3</sup> 可查阅 [https://unfccc.int/sites/default/files/resource/ReportGGATP\\_final.pdf](https://unfccc.int/sites/default/files/resource/ReportGGATP_final.pdf)。

<sup>4</sup> 根据 FCCC/SBSTA/2022/6 号文件第 157 段规定的任务。

<sup>5</sup> FCCC/SB/2022/INF.2.

8. 决定在 2023 年格拉斯哥—沙姆沙伊赫工作方案之下通过结构化方法，启动制定全球适应目标框架的工作，其中应包含以下第 10 段所述内容，以便作为《巴黎协定》缔约方会议的《公约》缔约方会议第五届会议(2023 年 11 月至 12 月)通过该框架；

9. 又决定以上第 8 段所述框架将指导实现全球适应目标并对实现这一目标的总体进展情况进行审评的工作，以期减少与气候变化相关的日益严重的不利影响、风险和脆弱性，并加强适应行动和支持；

10. 还决定该框架可通过上文第 8 段所述的结构化方法，特别考虑到：

(a) 维度(迭代适应循环)：影响、脆弱性和风险评估；规划；执行；监测、评价和学习；同时认识到资金、能力建设和技术转让方面的支持在周期的每一阶段都是一个考虑因素；

(b) 主题：水；粮食和农业；城市、住区和关键基础设施；卫生；贫困和生计；陆地和淡水生态系统；海洋和沿海生态系统；有形文化遗产；山区；生物多样性；

(c) 贯穿各领域的考虑：国家驱动、性别响应性、参与性和完全透明的办法，人权办法，代际公平和社会正义，同时考虑到弱势群体、社区和生态系统以及基于自然的解决方案，并以现有最佳科学知识为基础和指导，酌情包括基于科学的指标、衡量标准和具体目标、传统知识、土著人民的知识和地方知识体系、基于生态系统的适应办法、基于自然的解决方案、基于社区的适应办法、减少灾害风险和跨部门办法，以期酌情将适应行动纳入相关的社会经济和环境政策和行动；

(d) 各种信息资料来源，包括第 19/CMA.1 号决定第 37 段中提到的信息来源，即：

- (一) 缔约方的报告和信息通报，特别是根据《巴黎协定》和《公约》提交的报告和信息通报；
- (二) 政府间气候变化专门委员会的最新报告；
- (三) 附属机构的报告；
- (四) 来自《巴黎协定》和/或《公约》之下或为它们服务的相关组成机构和论坛以及其他体制安排的报告；
- (五) 该决定第 23 段提到的秘书处的综合报告；
- (六) 联合国机构和其他国际组织的相关报告，这些报告应当支持《气候公约》进程；
- (七) 缔约方自愿提交的材料，包括为全球盘点之下的公平考虑因素提供信息的投入；
- (八) 区域集团和机构的相关报告；
- (九) 非缔约方利害关系方和《气候公约》观察员组织提交的材料；

11. 决定在第二次全球盘点之前审查上文第 8 段所述框架；

12. 又决定 2023 年格拉斯哥—沙姆沙伊赫工作方案下的四次研讨会全部将以面对面方式举行，但与会者可选择在线上积极参加；
13. 还决定 2023 年第一次研讨会不迟于 3 月举行，2023 年第四次研讨会不迟于作为《巴黎协定》缔约方会议的《公约》缔约方大会第五届会议召开前六周举行；
14. 请秘书处不迟于作为《巴黎协定》缔约方会议的《公约》缔约方大会第五届会议召开前三周发布 2023 年研讨会的单一年度报告；
15. 又请秘书处在单一年度报告中纳入对研讨会成果的分析，并在两个附属机构主席的指导下编写每次研讨会的纪要，在随后各次研讨会之前发布，供两个附属机构第五十九届会议(2023 年 11 月至 12 月)审议；
16. 邀请各缔约方和观察员于 2023 年 2 月底之前通过提交门户网站<sup>6</sup> 提交其对拟于 2023 年举行的研讨会的贡献和意见，包括与这些研讨会的主题有关的问题；
17. 又邀请有此意愿的缔约方和观察员在 2023 年通过提交材料门户网站提交其对拟于 2023 年举办的研讨会的补充意见，但与某一研讨会有关的意见应提前三周提交；
18. 还邀请有此意愿的缔约方和观察员在 2023 年最后一次研讨会之后，在作为《巴黎协定》缔约方会议的《公约》缔约方大会第五届会议召开之前，通过提交材料门户网站提交其对格拉斯哥—沙姆沙伊赫工作方案的成果和工作的意见；
19. 请两个附属机构的主席在秘书处的支持下，根据以上第 10 段所载内容，至少提前两周编写一份概念说明和指导性问题，涵盖每次研讨会的主题和工作领域，同时考虑到以上第 16 至第 17 段所述提交材料；
20. 又请两个附属机构的主席在为拟于 2023 年举行的研讨会选择主题时，考虑到以下领域：
- (a) 全球适应目标的设定、衡量标准、方法和指标；
  - (b) 实现全球适应目标的执行手段；
  - (c) 迭代适应循环的各个步骤：风险和影响评估；规划；执行；监测、评价和学习；
  - (d) 第二工作组为政府间气候变化专门委员会第六次评估报告编写的报告<sup>7</sup>中所列的系统和部门，重点是探讨各种备选办法，以加强努力将适应纳入国家优先领域或部门的主流；
  - (e) 性别响应性；代际和性别公平与社会正义；基于生态系统和社区的适应；地方、国家和区域各级的治理；跨界办法；私营部门参与；传统、地方和土著人民的知识；人权；

<sup>6</sup> <https://www4.unfccc.int/sites/submissionsstaging/Pages/Home.aspx>.

<sup>7</sup> 政府间气候变化专门委员会，2022 年，《气候变化 2022：影响、适应和脆弱性——第二工作组为政府间气候变化专门委员会第六次评估报告编写的报告》，H Pörtner、D Roberts、M Tignor 等(编)。剑桥：剑桥大学出版社。可查阅 <https://www.ipcc.ch/report/ar6/wg2/>。

- (f) 对格拉斯哥—沙姆沙伊赫工作方案进行的盘点；
- (g) 思维方式和世界观向适应转型的改变，并吸收土著人民的智慧、价值观和知识；
- (h) 最近与全球适应目标有关的科学研究；
- (i) 全球盘点；
21. 邀请政府间气候变化专门委员会在其第七个评估周期，考虑酌情更新其 1994 年《评估气候变化的影响和适应办法技术指南》<sup>8</sup>；
22. 又邀请适应委员会在秘书处、政府间气候变化专门委员会(酌情)和其他相关组成机构和专家的支持下，继续为 2023 年格拉斯哥—沙姆沙伊赫工作方案作出贡献，包括分享其在不同治理级别和其他相关领域与指标、衡量标准和具体目标有关的工作；
23. 还邀请两个附属机构第五十八届会议(2023 年 6 月)审议格拉斯哥—沙姆沙伊赫工作方案的产出，作为第一次全球盘点的一部分，对实现全球适应目标的进展进行审评；<sup>9</sup>
24. 决定在第一次全球盘点中对实现全球适应目标的总体进展进行审评时，将考虑到以上第 10 段所载内容；
25. 认识到鉴于在地方、国家、区域和国际各级评估适应进展情况所涉及挑战，在审评实现全球适应目标的总体进展方面存在挑战；
26. 又认识到将审评实现全球适应目标总体进展的各种办法(包括定性和定量办法)结合起来，可以更全面地了解适应进展情况，有助于权衡不同办法的强项和弱点；
27. 注意到秘书处开展上文第 12 段所述活动涉及的概算问题；
28. 请秘书处在资金允许的情况下开展本决定所要求的行动。

2022 年 11 月 20 日  
第 10 次全体会议

<sup>8</sup> 政府间气候变化专门委员会，1994 年，《气专委评估气候变化的影响和适应办法技术指南》。T Carter、M Parry、H Harasawa 等(编)。联合王国伦敦和日本筑波：伦敦大学学院和全球环境研究中心国家环境研究所。可查阅 <https://www.ipcc.ch/report/ipcc-technical-guidelines-for-assessing-climate-change-impacts-and-adaptations-2/>。

<sup>9</sup> 根据第 19/CMA.1 号决定，第 4 段。

## 第 4/CMA.4 号决定

### 沙姆沙伊赫减缓雄心和实施工作方案

作为《巴黎协定》缔约方会议的《公约》缔约方会议，

回顾《巴黎协定》，

重申《巴黎协定》的气温目标是把全球平均气温升幅控制在工业化前水平以上低于 2°C 之内，并努力将气温升幅限制在工业化前水平以上 1.5°C 之内，

回顾第 1/CMA.3 号决定，

又回顾第 1/CMA.3 号决定第 27 段决定设立一个关于在这关键十年中紧急增强减缓雄心和实施工作的工作方案，以便对全球盘点作补充，

确认现有最佳科学对有效的气候行动和政策制定的重要性，

注意到政府间气候变化专门委员会的评估结果，1.5°C 的气温升幅与 2°C 相比，气候变化的影响将小得多，以及努力将气温升幅限制在 1.5°C 之内的决心，

又注意到这要求立即、大幅和持续地减少全球温室气体排放，

强调缔约方迫切需要通过加快采取行动并根据《巴黎协定》第四条第二款落实国内减缓措施，加大努力进行集体减排，

回顾第 1/CMA.3 号决定第 29 段，其中回顾了《巴黎协定》第三条和第四条第三、第四、第五和第十一款并请缔约方酌情重新审视和加强其国家自主贡献中的 2030 年目标，以符合《巴黎协定》的气温目标，同时考虑到不同国情，

注意到使国家自主贡献与长期温室气体低排放发展战略相一致的重要性，

回顾《巴黎协定》第四条第二款规定，各缔约方应编制、通报并保持它打算实现的连续国家自主贡献，而且缔约方应采取国内减缓措施，以实现这种贡献的目标，

又回顾《巴黎协定》第四条第四款规定，发达国家缔约方应当继续带头，努力实现全经济范围绝对减排目标，发展中国家缔约方应当继续加强它们的减缓努力，应鼓励它们根据不同的国情，逐渐实现全经济范围减排或限排目标，

还回顾《巴黎协定》第四条第五款规定，应根据《巴黎协定》第九至第十一条为发展中国家缔约方执行第四条提供支助，认识到增强对发展中国家缔约方的支助，将能够加大它们的行动力度，

重申国家自主贡献的国家自主特性，

1. 确认第 1/CMA.3 号决定第 27 段所述紧急增强减缓雄心和实施工作的工作方案，其目标是在这关键十年中紧急增强减缓的雄心和实施工作，以便对全球盘点作补充；

2. 决定通过有针对性地交换意见、信息和想法来实施这一工作方案，注意到工作方案的成果将是非指令性、非惩罚性、促进性的，尊重国家主权和国情，考虑到国家自主贡献的国家自主特性，不强加新的指标或目标；

3. 又决定工作方案的运作应符合《巴黎协定》规定的通报连续国家自主贡献的程序和 timetable，回顾协定第四条第十一款和第 1/CMA.3 号决定；
4. 还决定，工作方案的范围应当基于在这关键十年中紧急增强减缓的雄心和实施相关的广泛专题领域，并包含政府间气候变化专门委员会 2006 年《气专委国家温室气体清单指南》涵盖的所有部门、第三工作组为政府间气候变化专门委员会第六次评估报告编写的报告<sup>1</sup> 中的专题领域，以及相关的扶持条件、技术、公正转型和跨领域问题；
5. 决定在作为《巴黎协定》缔约方会议的《公约》缔约方会议第四届会议之后立即开始执行这一工作方案直至第八届会议(2026 年)，以期在该届会议上通过关于继续执行工作方案的决定；
6. 又决定在作为《巴黎协定》缔约方会议的《公约》缔约方会议之下执行这一工作方案；
7. 请附属科学技术咨询机构主席和附属履行机构主席与各自的支持者协商，在附属机构第五十八届会议(2023 年 6 月)之前及早为工作方案任命两名共同主席，并在此后每两年任命一次，一名来自发达国家缔约方，一名来自发展中国家缔约方；
8. 决定作为工作方案的一部分，每年至少举行两次全球对话，一次从第五十八届会议开始，在附属机构每年第一届常会之前举行，另一次从第五十九届会议(2023 年 11 月至 12 月)开始，在附属机构每年第二届常会之前举行，此类对话应采取混合形式，以便能够同时现场和虚拟参与；
9. 又决定，可由工作方案共同主席酌情决定，每年结合区域气候周等现有活动举行其他现场对话或混合对话，以确保对话具有包容和平衡的地域代表性；
10. 请秘书处在工作方案共同主席的指导下组织上文第 8 至 9 段所述对话，以便促进有针对性地交流意见、信息和想法，并促进缔约方和相关非缔约方利害关系方的积极参与和互动，同时鼓励高级别倡导者支持非缔约方利害关系方的有效参与，并反映上文第 1 和第 4 段分别述及的工作方案的目标和范围；
11. 又请秘书处在工作方案共同主席的指导下和高级别倡导者的支持下，在上文第 8 至 9 段所述对话期间组织聚焦于投资的活动，考虑到执行减缓措施的成本，以期释放资金，包括用于公正转型的资金，克服获得资金的障碍，并根据国家自主贡献确定投资机会和可行的解决办法，以帮助公共和私人融资者、投资者和国际气候资金提供者引导资金流向，用以支持有利于在这关键十年中提高减缓力度的机会领域；
12. 请缔约方、观察员和其他非缔约方利害关系方于 2023 年 2 月 1 日之前并于此后每年通过提交材料门户网站<sup>2</sup> 提交材料，依照上文第 4 段所述工作方案的范围，建议拟在对话中讨论的议题；

<sup>1</sup> 政府间气候变化专门委员会，2022 年。《气候变化 2022：减缓气候变化——第三工作组为政府间气候变化专门委员会第六次评估报告编写的报告》，P Shukla, J Skea, R Slade 等(编)。剑桥和纽约：剑桥大学出版社。可查阅 <https://www.ipcc.ch/report/ar6/wg3/>。

<sup>2</sup> <https://www4.unfccc.int/sites/submissionsstaging/Pages/Home.aspx>。

13. 决定由工作方案共同主席考虑到上文第 12 段所述提交材料，于 2023 年 3 月 1 日之前并于此后每年确定并通报该年各次对话要讨论的议题；
14. 请缔约方、观察员和其他非缔约方利害关系方在每次对话四周之前通过提交材料门户网站提交意见，说明与上文第 13 段所述对话议题有关的机会、最佳做法、可行的解决办法、挑战和障碍；
15. 请秘书处在工作方案共同主席的指导下，就上文第 8 至 9 段所述的每次对话编写一份报告，全面而又平衡地反映所进行的讨论，并载有概要、主要结论以及与该议题有关的机会和障碍，并编写一份年度报告，汇编各次对话的报告，供作为《巴黎协定》缔约方会议的《公约》缔约方会议、附属科学技术咨询机构和附属履行机构审议；
16. 又请附属科学技术咨询机构和附属履行机构考虑到上文第 15 段所述年度报告，审议在执行工作方案方面的进展，包括主要结论、机会和障碍，以期作为建议提出一项决定草案，供作为《巴黎协定》缔约方会议的《公约》缔约方会议每届会议审议和通过；
17. 请工作方案共同主席从第二届关于 2030 年前雄心的高级别部长级圆桌会议(2023 年)开始，在每年的圆桌会议上介绍上文第 15 段所述年度报告；
18. 注意到将按照第 19/CMA.1 号决定规定的方式，将上文第 15 段所述年度报告提供给全球盘点；
19. 鼓励各缔约方提供足够资源，以便成功和及时执行该工作方案；
20. 注意到上文第 8 至 10 段和第 15 段所述有待秘书处开展的活动所涉概算问题；
21. 请秘书处在资金允许的情况下开展本决定所要求的行动。

2022 年 11 月 20 日  
第 10 次全体会议



## 第 5/CMA.4 号决定

### 气候资金新的集体量化目标

作为《巴黎协定》缔约方会议的《公约》缔约方会议，

忆及第 1/CP.21 号决定第 53 段、第 14/CMA.1 号决定和第 9/CMA.3 号决定，

1. 再次强调关于制定气候资金新的集体量化目标的审议工作将于 2024 年结束；<sup>1</sup>
2. 赞赏地注意到 2022 年在气候资金新的集体量化目标特设工作方案之下开展的工作和特设工作方案联合主席的工作，注意到联合主席的特设工作方案年度报告<sup>2</sup>，包括 2022 年举行的技术专家对话的摘要和主要结论，鼓励缔约方和所有利害关系方在 2023-2024 年期间继续以建设性和包容性的方式开展工作；
3. 欢迎响应第 9/CMA.3 号决定第 17 段<sup>3</sup> 而提交的材料，注意到秘书处根据这些材料编写了技术文件<sup>4</sup>，作为对今后审议工作的投入；
4. 赞赏地注意到 2022 年气候资金新的集体量化目标高级别部长级对话的审议情况，并注意到作为《巴黎协定》缔约方会议的《公约》缔约方会议第四届会议主席编写的审议情况摘要，包括其中的建议；<sup>5</sup>
5. 表示赞赏德国、意大利、挪威、瑞士和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政府以及彭博慈善基金会为支持气候资金新的集体量化目标特设工作方案下的工作而提供的捐款；
6. 表示感谢菲律宾和南非政府以及亚洲开发银行对在特设工作方案下分别于 2022 年举行第一次和第三次技术专家对话的支持；
7. 重申新的集体量化目标旨在推进《巴黎协定》第二条的快速落实，即将全球平均气温上升幅度控制在比工业化前水平高 2 摄氏度以下，并努力将气温上升幅度限制在比工业化前水平高 1.5 摄氏度以内，同时认识到这将大大减少气候变化的风险和影响；提高能力，以不威胁粮食生产的方式适应气候变化的不利影响，并促进气候韧性和低温室气体排放发展；使资金流动符合低温室气体排放和气候韧性型发展的路径；
8. 承认鉴于扩大气候行动的紧迫性而需要大幅度加强气候资金新的集体量化目标特设工作方案，以期在考虑到发展中国家的需要和优先事项的情况下，对所有要素的审议取得有意义的成果，并在 2024 年设定新的集体量化目标；

<sup>1</sup> 第 9/CMA.3 号决定，第 22 段。

<sup>2</sup> FCCC/PA/CMA/2022/5 和 Add.1。

<sup>3</sup> 可查阅 <https://www4.unfccc.int/sites/submissionsstaging/Pages/Home.aspx> (选择届会“CMA 4”，搜索“collective”)。

<sup>4</sup> FCCC/TP/2022/2。

<sup>5</sup> FCCC/PA/CMA/2022/INF.1。

9. 又承认需要在关于气候资金新的集体量化目标的审议中取得实质性进展，审议将按照第 14/CMA.1 号决定举行，并考虑到发展中国家的需要和优先事项，除其他外包括目标的数量、质量、范围和可及特点及供资来源，以及跟踪实现目标进展情况的透明度安排，但不影响随着审议的发展也将考虑的其他问题，包括与时间框架有关的事项；

10. 还承认关于气候资金新的集体量化目标的审议工作应借鉴发达国家在有意义的减缓行动和实施工作透明的背景下到 2020 年每年共同筹集 1,000 亿美元这一目标方面的经验教训，并考虑到发展中国家的需要和优先事项；

11. 请气候资金新的集体量化目标特设工作方案联合主席，为了在 2023 年大幅推进实质性进展：

(a) 按照上文第 9 段，并考虑到下文第 12 段所述提交材料，在 2023 年 3 月前制定并公布 2023 年工作计划，包括拟于该年举行的技术专家对话的主题；

(b) 邀请缔约方、《公约》和《巴黎协定》下设机构、资金机制的经营实体、气候资金机构、观察员和观察员组织，以及其他利害关系方，特别是私营部门利害关系方，在每次技术专家对话之前，通过提交材料门户网站，<sup>6</sup> 根据指导问题提交关于将举行的每次技术专家对话的投入，以便这些投入能够在组织对话时得到反映；

(c) 根据第 9/CMA.3 号决定第 1、第 5 和第 8 段，促进财政部、非国家行为体、多边开发银行、私营部门、民间社会、青年、学术界和外部技术专家更广泛地参与技术专家对话，包括通过变通参与方式，同时承认技术专家迄今为止对特设工作方案所作贡献的价值；

(d) 确保技术专家对话的时间安排使所有相关利害关系方，包括相关专家能够广泛参与；

(e) 以公开、透明和包容的方式组织技术专家对话；

(f) 在每次技术专家对话之后以及特设工作方案年度报告中提供关于讨论情况的资料，并说明前进方向，包括可能的备选办法，以期实现根据第 14/CMA.1 号决定设定气候资金新的集体量化目标的目标，并为作为《巴黎协定》缔约方会议的《公约》缔约方会议第五届会议(2023 年 11 月至 12 月)以及 2023 年气候资金新的集体量化目标高级别部长级对话就此进行的审议提供资料；

12. 邀请缔约方于 2023 年 2 月 28 日之前通过提交材料门户网站提交对上文第 11(a)段所述工作计划中要讨论的问题的意见；

13. 请秘书处编制上文第 11(b)段所述提交材料的汇编和综述，作为对将于 2023 年举行的技术专家对话的投入；

14. 又请秘书处在组织 2023 年技术专家对话时，促进所有缔约方特别是发展中国家缔约方的包容性参与以及平衡的地域代表性；

<sup>6</sup> 可查阅 <https://www4.unfccc.int/sites/submissionsstaging/Pages/Home.aspx>.

- 
15. 邀请作为《巴黎协定》缔约方会议的《公约》缔约方会议第五届会议主席组织 2023 年气候资金新的集体量化目标高级别部长级对话，同时考虑到特设工作方案联合主席按照第 11(f)段提供的资料，以期为互动讨论提供便利，实质性地促进对目标的共同理解，并为 2024 年的工作提供指导；
  16. 决定在第五和第六届会议(2024 年 11 月)上继续审议设定气候资金新的集体量化目标的问题，评估已取得的进展，并对特设工作方案提供进一步指导，同时考虑到特设工作方案联合主席的年度报告，包括其中所载主要结论，以及高级别部长级对话会的简要报告，包括其中的建议；
  17. 注意到秘书处开展上文第 11 和第 13 至第 15 段所述活动的估计预算；
  18. 请秘书处在资金允许的情况下开展本决定所要求的行动。

2022 年 11 月 20 日  
第 10 次全体会议

---